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第 12 條第 5 項、第 21 條之 1 條文修正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9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95020 號函准備查修正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第十二條第五項 (略) 與保管機構所訂契約應包含以下規定：</p> <p>一、保管機構之被授權範圍以及保險業授權人員之設定及變更通知之方式。</p> <p>二、保管機構提供之服務內容。</p> <p>三、保管機構應負之責任與善良管理人義務。</p> <p>四、保管機構應負之保密義務。</p> <p>五、保管費用之計算及其收付方式。</p> <p>六、契約終止事由。</p> <p>七、紛爭處理（例如仲裁條款）、訴訟管轄及準據法。</p> <p>八、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事項。各會員公司向保管機構所為之指示（包含但不限於開戶、交割或資產移轉等）除符合相關法令，並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其指示文件應至少由第五項第一款之保險業授權人員兩人或以上簽署。</p> <p>二、不得將其資產以任何形式為他人債務之擔保或設質。</p> <p>三、保管帳戶之開立，其資產之實質所有權歸屬僅限各該會員公司。</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於各會員公司已開立之保管帳戶準用之。</p> | <p>第十二條第五項 (略) 與保管機構所訂契約應包含以下規定：</p> <p>一、保管機構之被授權範圍以及保險業授權之人（有權指示/簽樣人）。</p> <p>二、保管機構提供之服務內容。</p> <p>三、保管機構應負之責任與善良管理人義務。</p> <p>四、保管機構應負之保密義務。</p> <p>五、保管費用之計算及其收付方式。</p> <p>六、契約終止事由。</p> <p>七、紛爭處理（例如仲裁條款）、訴訟管轄及準據法。</p> <p>八、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事項。各會員公司向保管機構所為之指示（包含但不限於開戶、交割或資產移轉等）除符合相關法令，並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其指示文件應至少由第五項第一款之保險業授權人員兩人或以上簽署。</p> <p>二、不得將其資產以任何形式為他人債務之擔保或設質。</p> <p>三、保管帳戶之開立，其資產之實質所有權歸屬僅限各該會員公司。</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於各會員公司已開立之保管帳戶準用之。</p> | <p>1、考量實務上保管銀行合約通常採於合約中約定授權人員設定及變更通知之方式，且保管帳戶相關授權人員（包括帳戶之網銀放行者及傳真指示者等）常有因職務輪調等因素而有人員異動，若按本條第 5 項保管契約內容第 1 款「保管機構之被授權範圍以及保險業授權之人（有權指示/簽樣人）」，恐有將所有相關授權人員及其簽樣置入合約中之疑慮，勢將造成人員有變動即須進行修約產生作業時效不及及增加行政作業成本之情形。</p> <p>2、爰修訂本條第 5 項第一款，明確於合約中約定授權人員之設定及變更通知方式，即保管銀行仍應依與保險業所約定之授權方式認可授權人員。</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第二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投資，應訂定該類債券「得投資之最低債券信用評等等級」、「按債券信用評等等級控管之風險限額」、「占整體債券部位之比重限制」等規範。</p> <p>前項標的屬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範之大陸地區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者，得採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級進行規範。</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條新增。 2、依據 貴局 105 年 4 月 6 日保局（財）字第 10502501650 號函交議針對保險業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投資，於本自律規範訂定保險公司應於內部控制作業訂定該類債券「得投資之最低債券信用評等等級」、「按債券信用評等等級控管之風險限額」、「占整體債券部位之比重限制」等規範，爰新增本條。 3、因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2 條專項規範從事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相關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故依據該辦法訂定第二項。 4、依金管會 105 年 9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95020 號函就本會 105 年 6 月 29 日壽會博字第 1050607762 號函所報內容本條第二項「...，得採發行人之信用評級進行規範。」修正為「...，得採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之信用評級進行規範。」 |